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韶关市新丰县亚婆髻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
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类别：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新丰县亚婆髻林场

乙方（受托方）：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韶关市新丰县亚婆髻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调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需完成的内容：根据《广东省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厘清新丰县亚婆髻林场国有土地、森林、水域和其他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面积、分布、权属、登记发证、经营利用及规划用途等情况，识别资源资产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失管漏管、侵占破坏、违法用林用地、违规处置和闲置低效等突出问题；并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编制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单，协助编制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清单、资产盘活利用清单。

2、技术服务的方式：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韶关市新丰县亚婆髻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调查项目，并建立新丰县亚婆髻林场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编制新丰县亚婆髻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单、协助编制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清单、资产盘活利用清单，并形成清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3、技术服务需提交成果：

1) 清查结果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2) 新丰县亚婆髻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3) 新丰县亚婆髻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单、协助甲方编制使用管理问题清单、盘活利用清单；

4) 影像及资料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进度：

本合同签订后，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4、乙方应按《广东省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指南》要求提交数据库、清单及报告等成果。

5、乙方必须保证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及能力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及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材料。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贰万零玖拾元整（20,09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18952.83）；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1137.17）税率（6%）。

2、验收与付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比例 5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10,045.00 元，大写：壹万零肆拾伍元整）；第二期：支付比例 50%，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提交成果至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 10,045.00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元，大写：壹万零肆拾伍元整）；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入账，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韶关市建设银行武江支行

开户名称：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账 号：4400 1628 6380 5011 3825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广前路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有的技术方法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甲方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1 年，涉及国家秘密的遵守保密法规定。

4、泄密责任：本合同金额的 2 倍赔付，违反保密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关系的国家安全的政策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1 年，涉及国家秘密的遵守保密法规定。

4、泄密责任：本合同金额的 2 倍赔付，违反保密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第七条 成果所有权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凤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因实际需要需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前，甲方不予支付费用；如乙方已开展工作，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实施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预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对应服务项目实际未付服务费的1%向乙方赔偿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对应服务项目实际未付服务费的5%。

3、乙方提供的资料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重新制作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合格的资料成果。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乙方逾期提供成果的，则每日按本合同对应服务项目实际服务费的1%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商定项目完工日期。

6、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其它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联系人为李凤庭，联系电话为13377513442；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武江科技工业园广前路，联系人为徐盛，联系电话为16698120935；

3、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联系方式（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的送达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5、任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仍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因送达联系方式不准确、未按约履行通知义务、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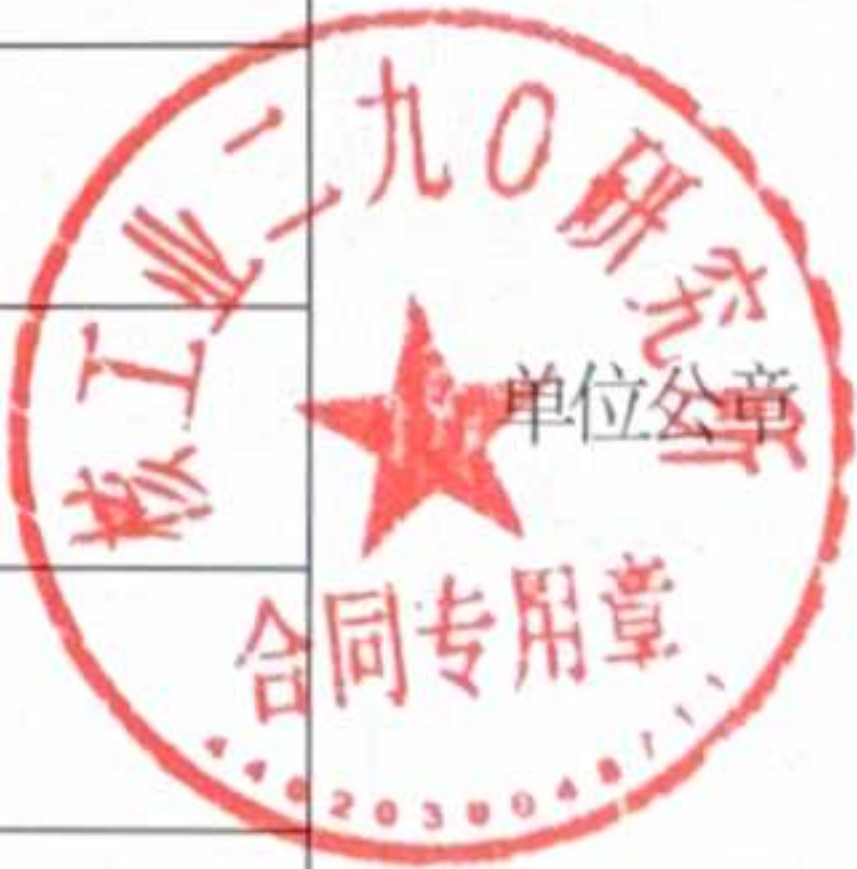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丰县亚婆髻林场		
	法定代表人	李同庆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亚婆髻林场	邮编	5111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廖子强		
	联系(经办)人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广前路	邮编	512029
	电 话	0751-81776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武江支行		



2026 年 7 月 10 日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帐 号	4400 1628 6380 5011 3825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908736L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300097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受新丰县林业局委托，韶关市新丰县亚婆髻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3300698598X26051905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零玖拾圆整(¥20,09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林业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新丰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30日